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mvod
hmvod Limited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及
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hmvod視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申請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就GEM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聯交所上市科作出之決定進行覆核，有關決定指出本公司未能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的足夠營運水平及擁有足夠資產價值支持其營運，以確保其股份能夠繼續上市，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之買賣（「**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就GLC決定舉行之覆核聆訊（「**GLRC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之函件（「**GLRC決定函**」），通知本公司，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在審閱本公司及上市科提交之陳述（包括本公司於聆訊上之陳述）後，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的足夠營運水平及擁有足夠資產價值支持其營運，以確保其股份能夠繼續上市，並決定維持GLC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股份之買賣（「**GLRC決定**」）。

GLRC決定之理由

根據GLRC決定函，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作出GLRC決定：

(a) OTT服務業務

OTT服務業務作為本公司的主要業務，長期以來持續惡化，並僅維持最低限度的營運規模。為改善其表現，本公司近期已與慈善或非牟利機構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有關機構將以贊助形式招攬訂閱用戶。儘管此舉令本公司OTT平台的訂閱用戶數量有所增加，惟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僅與其中一方訂立的協議按保證基準訂立，且並無憑證證明有關安排的可行性或持續性。整體而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並無信納本公司已展示大幅改善OTT服務業務表現的明確且具說服力的計劃。

(b) 活動管理業務

該業務分部非常初始，至今僅舉辦一項活動。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提交的盈利預測純粹基於管理層的預期，既無往績支持，已簽署的合約亦屬有限。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即使是已簽署的合約亦存在不確定性。

再者，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未能清楚闡明活動管理業務的商業模式，包括本公司於籌辦及執行活動時所承擔的確切角色及職責。考慮到往績有限且本公司的預測存在不確定性，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並無信納活動管理業務具備實質內容、可行性及持續性。

(c) 資產方面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並無信納本公司已證明其擁有足夠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同意上市科及GEM上市委員會的意見，即儘管本公司進行債務重組，本公司仍嚴重依賴其主要股東的財務資助，以履行其財務責任及為其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尤其是，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於債務重組後，有關依賴將會增加。

鑒於上述者，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得出結論，本公司於聆訊時未能維持足夠的營運水平及擁有足夠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營運，從而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規定以確保其股份能夠繼續上市。因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GEM上市委員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決定。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如對GLRC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取得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hmvod視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智翹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高智翹先生（行政總裁）

林永君先生

莊冬昕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永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煒先生

周浩源先生

陳嘉明女士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一連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mvod.com.hk刊登。